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持續關連交易 無機人造石銷售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潤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與華潤置地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固定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在戰略合作協議期限內，華潤置地指定潤豐新材料為國產無機人造石的戰略供應商。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一直通過多項內部控制舉措密切監控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該等已完成及結算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本集團持續積極拓展新材料業務及無機人造石產能。二零二一年初，潤豐新材料完成收購環球經典約58.8%股份，並於廣東東莞及廣西來賓建設無機人造石生產線，使潤豐新材料得以大幅擴展與華潤置地集團的戰略合作規模。因此，董事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擬完成及結算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百分比率不久將超逾上市規則對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交易所設的0.1%限額。

建議全年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ii)訂約方預計合作區域及範圍；(iii)現行個別合同項下之無機人造石供應量；以及(iv)預期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華潤置地集團對無機人造石的需求和訂約方合作規模的增長。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戰略合作協議的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潤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與華潤置地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固定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在戰略合作協議期限內，華潤置地指定潤豐新材料為國產無機人造石的戰略供應商，個別合同擬由潤豐新材料與華潤置地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參考戰略合作協議的個別合同模板簽訂。

戰略合作協議

(1)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2) 訂約方

- (a) 華潤置地；及
- (b) 潤豐新材料。

(3) 期限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固定期限。

(4) 主要事項

在戰略合作協議期限內，華潤置地指定潤豐新材料為國產無機人造石的戰略供應商，華潤置地集團可根據在建工程、代建項目及與他方合作項目之需要選用潤豐新材料供應的國產無機人造石產品，供貨地點包括但不限於東北大區、華北大區、華東大區、華中大區、華西大區、華南大區等。

個別合同擬由潤豐新材料與華潤置地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參考戰略合作協議的個別合同模板簽訂，以規管潤豐新材料擬供應的材料、規格、數量、定價、付款等特定條款。個別合同的條款屬於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並經公平磋商釐定。

(5) 定價

儘管其並非戰略合作協議條款的一部份，潤豐新材料於釐定產品銷售綜合單價時一般採用以下計算方法：銷售綜合單價 = 大板單價/出材率 + 加工費 + 運輸費。

戰略合作協議明確了26款常用標準規格大板產品的規格、大板單價、加工費、各主要城市運輸費之標準；其他產品的大板單價則由訂約方另行單項商議。所有產品單價乃在潤豐新材料標準價格表的基礎上經綜合考慮（其中包括）客戶採購規模、規格需求、定製產品額外成本、供貨緊急程度、付款條款等因素後適度調整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6)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須經公平磋商，符合個別合同項下之一般商務條款。根據人造石行業的市場慣例：(i)潤豐新材料一般要求華潤置地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發票日期30天內支付款項；(ii)質量保證金一般為產品總價約3%至5%，可以質量保函方式開具或質量保證期滿後支付。

內部控制舉措

潤豐新材料營銷部門每年度均對客戶需求、市場競爭情況及同行業類似標準規格產品的平均市價進行綜合調研。擬向客戶提供的標準規格產品標準價格表經綜合考慮該調研的分析結果以及潤豐新材料、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以往年度的價格後釐定，並由潤豐新材料管理層審批通過該等標準價格。

潤豐新材料營銷部門將定期跟踪、監控及評估價格，以確保定價基準的標準性，並適時進一步建議按照實際和預期市場狀況調整價格。彼等亦將負責跟踪並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和良好溝通，以便潤豐新材料管理層及時知悉瞭解市場信息及市場最新動態。

潤豐新材料擬與華潤置地集團訂立每份個別合同前將根據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審閱及通過，其中，潤豐新材料管理層及本公司法律合規部將負責審閱每份個別合同的定價基準。

潤豐新材料財務部將負責向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匯報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本公司財務部每月監察相關交易的全年上限，當全年上限使用率達到80%時，將向董事局、本集團相關部室及單位發出預警，以便董事局考慮實施相關應對舉措，例如修訂全年上限。持續關連交易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每年分別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檢討及審核。

全年上限及基準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一直通過上述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每月匯報監察等多項內部控制舉措密切監控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該等已完成及結算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本集團持續積極拓展新材料業務及無機人造石產能。二零二一年初，潤豐新材料完成收購環球經典約58.8%股份，並於廣東東莞及廣西來賓建設無機人造石生產線，使潤豐新材料得以大幅擴展與華潤置地集團的戰略合作規模。因此，董事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擬完成及結算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百分比率不久將超逾上市規則對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交易所設的0.1%限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潤豐新材料擬向華潤置地集團供應國產無機人造石之建議全年上限（不含稅）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0,000,000港元）。

建議全年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ii) 訂約方預計合作區域及範圍；(iii)現行個別合同項下之無機人造石供應量；以及(iv)預期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華潤置地集團對無機人造石的需求和訂約方合作規模的增長。

以下載列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個別合同條款，潤豐新材料就供應國產無機人造石收到華潤置地集團之款項的概約歷史金額：

概約歷史金額

	人民幣	等值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112,000	19,751,0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860,000	32,253,000

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潤豐新材料主要負責本集團新產品及新材料的運營及推廣，承載着本公司轉型創新、「再造一個華潤水泥」的發展使命。在本集團新材料業務發展初期，潤豐新材料與華潤置地積極開展戰略合作，有助潤豐新材料迅速擴大業務規模，以公平、合理及有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供應更多品類而質量可靠的人造石產品，增加潤豐新材料產品及品牌傳播度及市場美譽度，同時支持華潤集團內的發展，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而不會令本集團的資源承受風險及不會影響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公平磋商，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華潤間接持有華潤置地已發行股本的約59.5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置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戰略合作協議的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同時為華潤置地及本公司的董事，並鑒於李福利先生及溫雪飛女士於華潤集團的高級管理職務，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上述四位董事於董事局會議討論、投票及批准戰略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全年上限時缺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在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佔有任何重大利益。

交易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華潤置地

華潤置地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09）。截至本公告日期，華潤置地已發行股本的約59.55%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而華潤集團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華潤置地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發展銷售物業、物業投資及管理、酒店經營及提供建築、裝修服務及其他物業發展相關服務。

潤豐新材料

深圳市潤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專注於水泥新材料和新產品的運營、市場推廣和營銷，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人造石、清水混凝土板、透光混凝土、透水石材、生態木材等，產品應用於室內裝飾、園林景觀、裝飾幕牆等多個領域。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313）。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8.72%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而華潤集團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水泥、混凝土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生產與銷售。

中國華潤

本公司及華潤置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華潤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國有企業。中國華潤為華潤集團的控股公司，是於中國及香港經營多項業務的大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大消費、綜合能源、城市建設營運、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3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華潤置地」	指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09）；
「華潤置地集團」	指	華潤置地、其附屬公司及其非控股但具主導經營權的合資公司；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華潤置地的間接控股公司，並由中國華潤最終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潤豐新材料」	指	深圳市潤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指	潤豐新材料與華潤置地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華潤置地2020-2021年度國產無機人造石戰略採購合作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環球經典」	指	東莞環球經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局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紀友紅
總裁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英文版本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譯名，以資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以本公告日期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項換算不得視作聲明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的金額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及周龍山先生退任後，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福利先生（主席）、陳鷹先生、王彥先生及溫雪飛女士；執行董事包括紀友紅先生（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曾學敏女士及林智遠先生。